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对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的改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工作组就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经过改革的程序而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A/59/292)，并审议了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5/58/37)。委员会在审议文件期间曾与秘书长的代表们见面，他们提供了其他资料并作出澄清。
2. 咨询委员会回顾了大会：(a) 在其第 55/274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04 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便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包括医疗服务费的偿还费率，进行三年期的审查；(b) 在其第 57/3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就需要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采取立法行动的问题提出一份综合报告；(c) 在其第 57/321 号决议请 2004 年工作组审议秘书长关于部队费用的报告 (A/57/774) 中提议的方法，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审议结果。
3.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5 日，先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开会讨论了分成四个类别的问题：主要装备、自我维持、部队费用以及医疗支出事务。正如秘书长报告以及工作组报告所述，在四个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制定商用支援车辆视同军用支援车辆的偿还标准；对某些特种主要装备以及新种类主要装备的偿还费率标准化；特种主要装备的阈值定为 500 美元，特种主要设备的预期使用寿命定为超过一年；由外地特派团完成、提交给联合国总部的核查报告的次数为每季一次。
4. 然而，未能对所讨论的下列五个问题达成共识：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费率进行三年期审查；拟议完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三年期费率审查的现行



方法；制定对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提供指导和决策的机制；采用组合式医务概念；以及部队费用偿还费率审查的拟议方法。在这些问题方面，工作组的报告包括了各小组提出的意见（见 A/C. 5/58/37，附件一至四）。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来自 74 个会员国的专家参加了工作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进行 2004 年三年期审查之前，向各会员国发出了两份问卷，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率的重新计算工作收集数据。委员会获悉，工作组根据 32 个会员国（其中 22 个会员国为部队派遣国）提交的数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查。从工作组报告所载的资料来看，在会议期间发现，对如何使用统计模式以及如何将所收集的数据作为因素计入最后结果缺乏了解（A/C. 5/58/37，第 30 段）。**秘书处本应就会员国如何提交问卷中数据作出明确说明，从而确保对数据的计入方法有明确的认识。今后应采取这种做法。还应呼吁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积极参加统计调查，根据商定程序和统计模型提交数据。委员会认为，为了更客观地了解偿还费率方面不断变化的趋势，必须确保在最后结果中计入更具有代表性的数据。**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现行提供数据方法方面的困境：一些会员国对现行方法感到满意，宁愿维持现状，而另一些会员国则认为方法存在缺陷，需要进一步完善（见 A/59/292，第 6 和 7 段）。正如工作组的报告所述，工作组未能就下列问题取得共识：主要装备偿还费率的三年期审查（A/C. 5/58/37，第 35 段）；自我维持费率三年期审查（同上，第 68 段）；或如何完善这两种方法（同上，第 60 和 69 段）。

7. 鉴于这一情况，秘书长认为，大会应对下一个工作组如何开展工作作出决定。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下一个三年期审查通常在 2007 年进行。然而，按第五阶段工作组的报告（A/C. 5/54/49，第 27 段）的设想，全面审查可能至少每 15 年进行一次（根据这一想法，时间为 2010 年），或者按大会所建议的时间进行。因此，鉴于这一困境，并考虑到自 1995 年建立先遣队所属装备制度以来维持和平行动出现了诸多变化和演进，秘书长提议下一个工作组在 2008 年进行审查，而不是在 2007 年举行三年期审查会议，其原因是需要从基线起重新计算所有偿还费率，而且向会员国收集大量国家费用数据也需要时间（A/59/292，第 8 段）。秘书处还要求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制定方法和统计模型。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同时提议维持现行费率和方法。

8. **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秘书长的报告（A/59/292）第 25(a) 和 (b) 段中的提议。**

9.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想要将提供指导和决策的机制制度化，以便跟上两次工作组三年期会议之间维和环境所发生的变化（见 A/59/292，第 10 和 11 段）。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同会员国就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进行的年度讨论如能成为正式会议，并要求会员国提供投入和建议，就会对下一个工作组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贡献。此外，秘书处报告说，若能使这一机制成为进程的组成部分，包括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专职团队，就会提高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一磋商进程本应是正常的工作方式，而又不引起额外费用，因此应不需要大会专门作出决定。另外，就将要采用的议程和讨论架构而言，这一提议还不够精确。不过，委员会认为，应鼓励秘书处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做法，制定可以协助会员国决策的各种举措。若大会决定核可秘书处在上文提议的 2008 年全面审查，同会员国进行的定期磋商则将有益于为下一个工作组奠定基础，也将有益于秘书处拟定在今后会议上更容易被接受的综合提议。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合并商用与军用支援车辆方面取得进展，并就一份清单达成协议，确定商用支援车辆的偿还标准与军用支援车辆的一样（见 A/C.5/58/37，附件一.B.2）。委员会还欢迎为解决这一重要问题采取的步骤，这将加速谅解备忘录的谈判工作，减少核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偿还工作，腾出资源来进行其他工作。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的提议（见 A/59/292，第 24(b) 段），核可工作组报告所载的上述清单。应鼓励秘书处利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维持的现有数据库以及在实地吸取的经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以便提供数据，说明如何将这一标准应用于下一个工作组。

11. 正如工作组的报告（见 A/C.5/58/37，第 39 至 58 段）所述，对特种装备进行了审查，制定了新的标准类别/小类，其中包括爆炸物处理、排雷装备以及防暴装备，并在主要装备清单（见同上，附件一.C.2）上增列了这些装备。咨询委员会欢迎特种装备数量的减少，这将进一步简化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从而缩短同部队派遣国签署谅解备忘录所造成的拖延。工作组还建议，若某项特种装备或一套特种装备的通用公平市场价值高于 500 美元，而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则应制定特种装备阈值。应根据秘书处所收集的资料，由下一个工作组对阈值以及工作组的报告（见同上，附件一.C.3）所载的其余特种装备进行审查，而且应授权秘书处维持特种装备数据库，以协助今后的审查工作。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9/292，第 24(c) 段）的提议，核可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一.C.2 提出的新的主要装备项目偿还费率，并核可同一报告（见同上，第 14 段）提出的特种主要装备的 500 美元阈值。

12. 工作组建议由外地特派团完成季度核查报告，秘书处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有鉴于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的报告（见 A/59/292，第 24(d) 段）的提议。应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作出修正，以反映这一情况，并应鼓励部队派遣国遵守这些程序。委员会还建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提议（见 A/59/292，第 24(e) 段），核可将经修正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

13. 在医疗支助事务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把讨论的重点放在组合式医疗事务的概念以及医疗自我维持费率的审查上。正如秘书长的报告（见 A/59/292，第 16 段）所述，工作组认识到组合式支助概念具有灵活性，而且能够建立一种更为高效、反应及时的医疗设施，满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殊需要，

但未能就这些组合的定价取得共识（见 A/C.5/58/37，附件三 A 和 B）。然而，大家一致认为，下一个工作组应再次讨论组合费用以及支助这些组合所需的医务人员人数的问题，并根据 2004 年工作组审议本项目时尚未掌握的充分数据，对现行制度下医疗装备的通用公平市场价格进行审查。为此，秘书处应核对主要医疗设备的国家费用数据，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系统合同中的医疗设备费用。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秘书处为了给下一个工作组收集数据，已经更新了主要医疗装备的格式（见 A/59/292，附件二），供会员国审查。

14. 咨询委员会认为，应授权下一个工作组对组合式医疗概念的费用及其所需医务人员人数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此外，大会应核可秘书长的报告（A/59/292，附件二）所载经更新的主要医疗设备格式，以便收集各国医疗装备费用的资料，供下一个工作组审查。

15.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大会第 57/321 号决议要求 2004 年工作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57/774）所载部队费用拟议计算方法。委员会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放在是否计入基本工资和津贴、与维和有关的培训费用以及部署后的医疗费用，不过，正如工作组的报告所述，未能在部队费用这一问题上达成共识（见 A/C.5/58/37，附件四，第 77 段）。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后第五阶段工作组和 2004 年工作组均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秘书长的报告建议保持现行部队费用偿还费率，并建议大会决定何时应作出调整（见 A/59/292，第 20 和 25(f) 段）。

16. 咨询委员会指出，将由大会作为一项在政策，决定是否接受秘书长的提议，在大会决定应作出调整之前保持现行部队费用偿还费率（A/59/292，第 25(f) 段）。咨询委员会回顾了其上次关于对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的改革的报告（A/55/887，第 13 段），建议考虑求助于一批来自各种不同背景及研究领域的合格、经验丰富、公正的人士，对偿还部队费用所依据的因素和要件提出建议。